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李保勝先生

李保勝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前稱為承德北辰送變電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出任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並為北辰電網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北辰電網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繫人士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擁有朗誠62.41%的股本權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而言，概無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

張志祥先生

張志祥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朗誠，出任副總經理。彼為北辰電網的董事及朗誠的副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Orsus Xelent Technologies Inc. (其股份於NYSE Amex Equities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而言，概無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